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認購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0月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5,000,000美元。

初步轉換價3.50港元較股份基準價折讓約19.54%，股份基準價為(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4.35港元；及(i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4.218港元兩者中的較高者。

待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9,057,000港元。於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8,000,000港元，擬用作本公司投資於餐廚垃圾及水處理業務的資金，以及一般營運資金。

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發行的轉換股份將於各方面與任何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附帶相同權利及特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0月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7年10月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認購人

認購事項

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5,000,000美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將用作本公司投資於餐廚垃圾及水處理業務的資金，以及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條件(a)及(b)除外)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及認購人已遵守、符合或取得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一切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批准及同意(如有)；
- (c) 認購人已完成或取得本集團的盡職審查、法律文件及法律意見，且全部均可合理地令認購人滿意；
- (d) 本公司主要股東Jumbo Grand Enterprise Development Limited已訂立擔保契據，保證於完成日期截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或可換股債券全數被贖回或被轉換為轉換股份且無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並未償還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擔保支付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到期孳息及未償還本金額；及

(e) 保證於各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倘上文所載條件於緊隨認購協議日期後30個曆日內(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並無達成或獲豁免，則訂約各方於認購協議下的義務及責任將告失效及無效，而認購協議訂約各方無權向對方申索任何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賠償(涉及先前違反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者除外)，惟本公司須向認購人退還認購事項的代價(如有)。

Jumbo Grand Enterprise Development Limited按上述條件(d)訂立的擔保契據，乃按正常商務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更佳的條款訂立，且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

認購事項完成

待根據認購協議有待達成的條件全部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認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完成。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本金額：	5,000,000美元
可換股債券形式及 面值：	可換股債券將僅以不可轉讓的記名形式發行，以美元計值，每份面值為100,000美元的完整倍數。
利息：	每年6.5厘，每半年支付一次
到期孳息率：	按本金額計算，內部回報率每年12厘
轉換股份：	11,159,000股股份
到期日：	完成日期後滿五(5)年之日
贖回價：	保證認購人可享有每年12.0厘內部回報率(包括截至贖回日期已收利息)的價格
轉換期：	由完成日期起計滿30日或之後至到期日前七日止的任何時間

轉換價

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3.50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4.35港元折讓約19.54%；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4.218港元折讓約17.02%。

調整轉換價

初步轉換價可就(其中包括)可能對認購人產生攤薄影響的股份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或者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作出調整。

倘股份於緊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各為「重訂日期」)前連續20個交易日期間各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低於相關重訂日期的轉換價，則轉換價將會調整，致使該重訂日期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由相關重訂日期(包括當日)起成為轉換價。經調整轉換價不得低於初步轉換價的80%。

倘本公司進一步發行股本證券(根據購股權計劃保留作僱員股份的股份除外)，則轉換價須作出完全棘輪反攤薄調整，即倘新發行股份的每股股價低於當時的轉換價，則轉換價將向下調整至與新發行股份的價格相同。

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按每股股份3.50港元的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行使，則將合共發行11,159,000股轉換股份，約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18%以及(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14%。

提早贖回

因應債券持有人的選擇，本公司將於以下情況按可換股債券的提早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 (i) 本公司於由完成日期起至到期日前一日止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天的不可撤回通知，前提是可換股債券至少75%的本金總額已轉換、贖回、購買或註銷；
- (ii) 債券持有人於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計滿三週年至到期日前一日期間，行使其權利要求本公司贖回其持有的全部或任何可換股債券；
- (iii) 發生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事件；

(iv)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

(v) 發生本公司失責事件。

提早贖回價乃保證債券持有人可享有每年12.0厘回報率(包括截至提早贖回日期已收利息)的價格(「提早贖回價」)。

轉讓

在(i)須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ii)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1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的前提下，債券持有人可轉讓任何或全部可換股債券。

轉換股份的地位

轉換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於轉換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轉換股份的一般授權

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02,265,398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一般授權將於按初步轉換價悉數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使用約10.91%。

有關本集團及認購人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造工程及環保業務。

認購人為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8473)，從事工業廢水處理及海水化淡技術業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造工程及環保業務。於過去數月，本公司已發表多份公佈，內容有關可能分別收購餐廚垃圾處理及水處理項目及其完成。待發行可換股債券完成後，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擬用作本公司投資於餐廚垃圾及水處理業務的資金，以及一般營運資金。

待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9,057,000港元。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8,000,000港元，擬用作經營及發展上述餐廚垃圾及水處理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按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的正常商務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獲悉數按初步轉換價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轉換股份悉數按初步轉換價 配發及發行後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Jumbo Grand Enterprise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1)	77,000,000	15.06	77,000,000	14.74
昌威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76,500,000	14.96	76,500,000	14.64
Simpl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40,000,000	7.82	40,000,000	7.65
CEF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55,400,000	10.83	55,400,000	10.60
Go Mill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5)	24,600,000	4.81	24,600,000	4.71
秦姝蘭女士 (附註6)	3,676,000	0.72	3,676,000	0.70
張立輝博士 (附註7)	48,000	0.00	48,000	0.00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附註8)	480,000	0.10	480,000	0.10
唐嘉樂博士 (附註8)	480,000	0.10	480,000	0.10
債券持有人	—	—	11,159,000	2.14
其他公眾股東	233,142,992	45.60	233,142,992	44.62
總計	<u>511,326,992</u>	<u>100.00</u>	<u>522,485,992</u>	<u>100.00</u>

附註：

- 於本公佈日期，Jumbo Grand Enterprise Development Limited由朱勇軍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全資擁有。朱先生為王沛德先生(本公司股東Simpl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內兄。
- 於本公佈日期，昌威集團有限公司由朱樹昌先生擁有75%權益。

3. 於本公佈日期，Simpl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Allan Warburg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llan Warburg Holdings Limited則由王沛德先生全資擁有。
4. 於本公佈日期，CEF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由CEF IV Holdings Ltd.全資擁有，而CEF IV Holdings Ltd.由China Environment Fund IV, L.P.擁有92.55%權益。China Environment Fund IV, L.P.為一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基金。
5. 於本公佈日期，Go Mill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朱俊浩先生(非執行董事)全資擁有。
6. 秦姝蘭女士為執行董事。
7. 張立輝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8.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及唐嘉樂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本表所載的百分比數字可能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 | 指 本公司於2017年9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 「聯繫人」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 「債券持有人」 | 指 當時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人士 |
| 「營業日」 |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
| 「本公司」 | 指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21) |

「完成日期」	指	認購事項落實完成的日期，乃於根據認購協議須達成的條件全部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3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3.50港元的轉換價
「轉換股份」	指	於債券持有人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大致以認購協議附件所載形式按相關利益及受條件條文規限下，已經或將會發行於2022年到期的6.5厘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5,000,000美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由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據此，於本公佈日期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02,265,398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8473)的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一般授權由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2017年10月3日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訂立的認購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美元按1港元兌7.8113美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代表任何港元及美元款項可以或曾經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建文

香港，2017年10月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秦姝蘭女士及蔡建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立輝博士及朱俊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